臺東縣綠島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 條例全案修正總說明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 95 年 8 月 4 日府民禮字第 0950058189 號函修正本條例名稱及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三章納骨堂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八條文字修正。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文字修正。
- 二、依據臺東縣政府 110 年 3 月 15 日府民禮字第 110005248 號函修正,新增殉職警察及消防人員(含義勇警察、義勇 消防及民防法人員)不以設籍或服務本鄉為限。埋葬使用 墓基者改為免費使用地下層櫃位,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 八條第一項第一款。
- 三、依據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第21之1條規定經政府列冊之 低收入戶,使用直轄市、縣(市)或鄉(鎮、市)所 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、代理、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 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,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八條 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。